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12N00756675220262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 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江南区城市排涝整治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前期服务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江南区城市排涝整治及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前期服务。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通过改造片区排水管网、补充排水管道建设，以完善片区排水系统，消除内涝隐患，对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6号等共13个内涝点进行整治。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五一路6号：新建 d500~d800 排水主管约 650m。其中 d800 排水管 250m，d500 排水管 400m。

(2) 五一路10号：新建 d500~d800 排水主管约 620m。其中 d800 排水管 150m，d500 排水管 470m。

(3) 银兴小区后门：新建 d800 排水主管约 230m。

(4) 新福花园：新建 d800 排水主管约 60m。

(5) 荣和实验学校：新建 d600 排水主管约 150m。

(6) 五一路南四里：新建 d800~d1500 排水主管约 800m。其中 d1500 排水管 600m，d800 排水管 200m。

(7) 新屋村：新建 d600 排水主管约 300m。

(8) 未来城市二期东北角：新建 d1500 排水主管约 700m。

(9) 富美小区：新建 d800 排水主管约 300m。

(10) 五一西路：新建 d800 排水主管约 620m。

(11) 群众艺术馆：新建一体化雨水泵站， $Q=1000m^3/h$ ；新建 de400 排水主管约 75m。

(12) 平西路：新建 d800 排水主管约 30m。

(13) 亭子村11组旁穿防洪堤管：破除恢复现状污水检查井，改用密闭井盖。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现行的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5. 投资估算：总投资 3512.57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720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7. 工程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具体进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报城区发改局审批；

(2) 成交人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10 日历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稿）；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 5 日历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深度达到成果批复要求。

(3) 成交人在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0 日历日内提交工程方案设计（报审稿）；工程方案设计评审后 5 日历日内提交工程方案设计（修改稿），深度达到成果批复要求。

(4) 成交人在方案设计经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报审稿；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后 5 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修改稿），深度达到成果

批复要求。

(5) 成交人在初步设计经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20 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报审稿;工程施工图评审后 5 日历日内提交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的施工图(修改稿),深度达到成果批复要求。

(6) 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一) 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 工程设计: 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施工配合。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前期工程咨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项目建设至竣工验收相关的服务工作五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 其他: 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 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下浮系数价格合同, 固定下浮系数 33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玖佰零贰元伍角陆分(¥694902.56) (含增值税价格)(税率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黄丽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5)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6)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7) 设计进度表
- (8)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9)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0) 中标通知书
- (11) 投标函及附录

- (12) 履约保证金证明
- (13) 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责。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7日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68875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459号

邮政编码：7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53665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1300743016@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开户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7日